

# 研究所規約

2012 年 4 月修訂

南台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研究所

(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 目 次

1. 研究生研究日程表 .....	2
2. 決定或更改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	4
3. 定期發表會等之相關規定 .....	5
4. 碩士論文審查之相關規定 .....	6
I. 「初次審查會」相關規定 .....	7
II. 「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	8
【附件 A】指導教授核定申請書.....	9
【附件 B】定期發表會申請書.....	11
【附件 C】定期發表會評價表.....	12
【附件 D】初次審查申請書.....	13
【附件 E】初次審查會 審查表.....	14
【附件 F】初次審查會 審查標準・評鑑項目.....	16
【附件 G】理由報告書.....	17

# 1. 研究生研究日程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8月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9月	新生說明會			
10月			定期發表會（必須）	
11月			初次審查申請	
12月	決定指導教授		初次審查會	
1月				
2月				
3月				
4月		海外組決定前往 日本研修的大學		定期發表會申請 (自由參加)
5月		定期發表會（必須）		定期發表會 (自由參加)
6月				初次審查申請 (自由參加)
7月				初次審查會 (自由參加)
				論文口試 (5月底到7月底)

【註】本日程表為進入本研究所至畢業為止最短期程，依個人撰寫碩士論文狀況會有所變更。

- i.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ii. 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的12月底前依照規定決定指導教授。關於指導教授的決定，請參照「2·決定或更改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 iii. 研究生依規定提出論文初審前至少必須出席四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學習口頭發表方式及加強專業知識。有關定期發表會請參照「3·定期發表會等相關規定」。
- iv. 研究生依規定必須參加第一學年第2學期(碩一下)及第二學年第1學期(碩二上)定期發表會，始得提出論文初審。有關定期發表會請參照「3·定期發表會等相關規定」。
- v. 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在第二學年第1學期在日本留學者得以「研究成果報告書」代替定期

發表會。詳情請參照「3・定期發表會等相關規定」。

- vi. 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必須依規定決定前往日本研修的大學。留學期間基本上為**第2學年的一整年（9月～翌年7月）**，但是也可能依照日方學校的情況不同而有所更動。
- vii. 預定要提出碩士論文的研究生必須在**前一學期**的指定日期之前繳交初次審查會的申請書（「初次審查申請書」）。（預定在第2學年下半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者必須在上半學期實施初次審查會。預定在第3學年上半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者，必須在第2學年下半學期實施初次審查會。有關審查流程請參照「5・碩士論文審查之相關規定」。）
- viii. 預定提出碩士論文者，請務必參閱教務處公布的「**學位考試時間表**」，確定日期。
- ix. 以上的日程表，隨時可能因為系所或校內會議而有所更動。

## 2. 決定或更改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 I. 決定指導教授相關事項

- i. 在決定指導教授之前，研究生請參照本冊卷末附錄的「系上教師的研究領域及可指導的領域」來決定各自的論文研究題目。
- ii. 研究生在決定研究題目時，請主動和本研究所所屬教師進行討論並聽取意見。原則上，指導教授之決定須經「指導教授核定會議」通過。
- iii. 指導教授原則上必須為本研究所所屬助理教授以上的專任教師。但是，若因為所選定的研究題目，本研究所沒有適合指導的教師等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得以例外去找本校其它研究所所屬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iv. 一位指導教授一學年以指導 3 位學生為上限。
- v. 研究生在指定日期內（預定為 12 月上旬）必須繳交「指導教授核定申請書」【附件 A】。
- vi. 決定指導教授之日程訂定如下。

12 月 5 日前後	提出「指導教授核定申請書」
12 月 10 日前後	召開「指導教授核定會議」
12 月 15 日前後	通知決定的指導教授（協調）
12 月 31 日前後	協調後結果通知、最後公告

- vii. 「指導教授核定會議」依照下列規定實施。
  - 以研究所所長為會議的召集人。
  - 出席者為助理教授以上的專任教師。
- viii. 有關「指導教授核定會議」結果，請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指導教授原則上以研究生選定的三位教授中一位出任，但會議最終結果有可能為非原指定指導教授。但研究生不得以此為由，而任意變更研究題目。如所指定教授皆已收滿 3 位學生，而原訂題目無法由其他教授指導時，經本研究所所長同意，可允許其變更研究題目。

### II. 變更指導教授相關事項

有關變更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如下：

更換指導教授時，在現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方面進行協議並達成共識後，須向所長提出申請，並繳交「理由報告書」【附件 G】。是否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基本上須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 **3. 定期發表會等之相關規定**

#### **I 定期發表會**

- i. 本研究所為了解研究生的研究進度，一學期召開一次定期發表會。研究生依規定必須參加第一學年第2學期(碩一下)及第二學年第1學期(碩二上)定期發表會，始得提出論文初審。此外，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在第二學年第1學期在日本留學者，得以「研究成果報告書」代替定期發表會。
- ii. 第二學年第2學期(碩二下)以後之定期發表會可自由參加，採申請制。欲參加發表會者須在規定的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施行日期請參照「1・研究生研究日程表」。
- iii. 發表會之出席者為指導教授(包含本研究所以外的指導教授)、本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生全體(海外研修中的學生除外)。另外，根據發表的內容需要，亦可能商請其他教師出席。
- iv. 第一次定期發表會(第一學年第2學期)內容為今後的研究計畫；第二次定期發表會(第二學年第1學期)，則必須針對碩士論文的內容發表具體執行的研究成果。
- v. 準備發表摘要(紙張大小為B4全開)。格式等自行決定，以能夠確切地將發表者意圖有效地傳達給出席者為原則。發表摘要須於發表兩天前提出。(有關本項，由負責教師於發表會前，公佈施行規則)。
- vi. 發表的內容及發表摘要，須事先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方可提出。
- vii. 發表時間於發表會前由負責的教師公佈。發表時間提前結束時，剩餘時間納入質詢時間。發表不可超過規定的時間，超過時將強制結束發表。
- viii. 司儀由學生擔任。
- ix. 發表順序，由發表的同學們討論後決定。
- x. 為了能有助於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對於發表內容，將由與會教師以書面(「定期發表會評價表」【附件C】)進行評定(A B C D評價・評語)。並於發表會結束，經整理之後，交予發表者，以供參考。但，此評定與學期成績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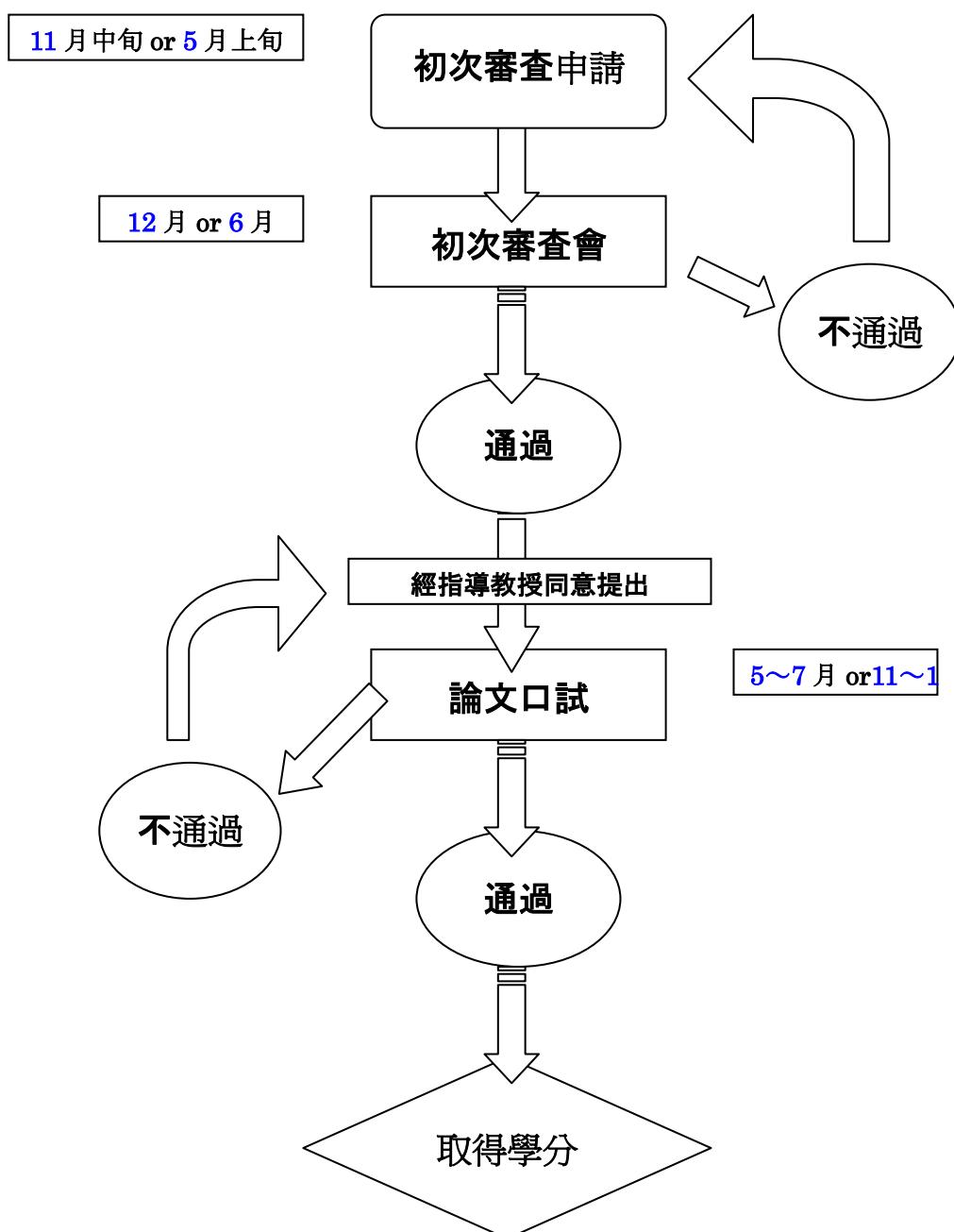
#### **III 出席校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

- i. 研究生在提出初審前，至少必須出席四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每次研討會出席時間必須超過6小時以上才得以計算一次(請記得索取『出席證明』)。此外，無論是在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或者僅出席聆聽論文發表，皆採計參加一次。

## 4. 碩士論文審查之相關規定

### 碩士論文的審查流程

- ① 在提出碩士論文的前一個學期，由本研究所所屬教師為主，進行「初次審查會」。
- ② 通過審查會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碩士論文（如預定提出論文階段，經指導教授判斷，認為論文內容不夠完整時，至少必須再延半年方可再次提出）。提出後，由指導教授及其它大學該專業領域的教師所組成的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
- ③ 通過論文口試後即可取得碩士論文的學分。



## I. 「初次審查會」相關規定

- i. 依據教務處公布的「學位考試時間表」進行「初次審查會」。
- ii. 預定要提出碩士論文的研究生，必須在規定的日期前繳交【附件 D】「初次審查申請書」。
- iii. 申請者必須在規定的日期前（審查會二週前）繳交下列文件。
  - 1) **有關資格方面** (本項資格審查，由系(所)辦公室負責執行)
    - ① 第一學年第 2 學期(碩一下)及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碩二上)定期發表會參加證(影本可)【注】。
    - ② 出席研討會研習證(共四次，影本可)
  - 2) **有關論文內容方面**(本項審查，由「初次審查會」負責執行)
    - ① 「研究大綱」
      - a. 論文大綱（羅列章節。相當於目次）
      - b. 研究目的・方法及先行研究的整理（相當於論文的「序論」之內容）
      - c. 現階段完成度（概算大約幾%）及今後的研究計畫。
    - ② 「論文」  
相當於碩士論文中一章左右的內容，序論除外。  
約 12000 字～20000 字左右。
    - ③ 「參考文献」
- iv. 「初次審查會」的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本研究所所屬助理教授以上的專任教師所組成。依據研究內容，也可能聘請外校適合的審查委員。審查會的召集人為本研究所所長。
- v. 審查會（審查委員、研究生全體出席）進行一個人 50 分鐘的公開發表及口頭問答。
- vi. 申請者全體發表完後，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依發表者順序進行審查，在評分前，先由各審查委員發表意見。
- vii. 審查標準如下。

**【審查標準】**

- (a) 論文內容
- (b) 論文形式
- (c) 日語表現是否適當

※詳細的基準請參照【附件 F】「初次審查會 審查標準・評鑑項目」。

▲ 有關「日語表現是否適當」該審查標準之注意事項如下：

指導教授及其他教師，事先對初次審查會時要提交的資料 2) 之①、②、③方面可進行部分的修改。但為了能實際掌握研究生的日語能力，希望盡量由研究生自

行修改。

## **II. 「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 i. 碩士論文的提出文件及格式，提出者請參照學校公布的規定書寫。

(附件A)

##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核定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① 研究題目		
② 希望的指導教授（請列舉三位）		
1	2	3
③ 希望的理由（請盡可能明確地寫下為何希望上述的教授指導你。依照列舉出的三位教授分別寫下理由。）		

④ 研究內容（盡可能明確地寫出研究對象・目的及方法等）

(附件B)

## 定期審查會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指導教授 (簽名)	
主任 (簽名)	

※提出申請時，由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名。

(附件C)

年 月 日 實施

### 研究生定期發表會評價表

發表者	
碩士論文題目	
發表題目	
綜合評價	A (優)      B (良)      C (可)      D (不可)
評語	
教師姓名	

(附件D)

## 初次審查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完成度	%
指導教授 (簽名)	
主任 (簽名)	

※提出申請時，由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名。

(附件 E)

年 月 日 実施

## 初次審查會 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所屬研究會
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姓名

**評分表** (請列舉出被扣分的地方、簡單地說明理由)

## ①論文內容相關項目

②論文形式相關項目

③日語表現相關項目

## 初次審查會 審查標準・評鑑項目

<p>①論文內容相關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明確地說明研究目的。</li><li>● 研究目的的形式是否設定適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目的是否符合個人原先設定之目的。</li><li>■ 從研究目的的內容判斷，該研究目的是否具水準。</li></ul></li><li>● 是否針對研究目的，能夠提出有效的研究方法。</li><li>● 結論所提出的見解是否妥當。</li><li>● 是否有新的見解。</li><li>● 先行研究中是否有遺漏該說明的地方。</li><li>● 先行研究的整理方法是否適當。</li><li>● 對先行研究的判讀是否有所誤解（是否有不適當的引用・評論）</li><li>● 論文整體的結構及各章節的結構是否妥當。</li><li>● 對於論文中有關自己的見解，是否提出明確的立論根據。</li><li>● 在論文中是否有跳躍式、牽強附會的地方。</li><li>● 是否正確使用學術用語。</li></ul>	
<p>②論文形式相關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遵守引用規則。</li><li>● 出處記載是否適當。</li><li>● 頁數設定（字體・間距等）的形式是否適當。</li><li>● 是否適當地使用圖表。</li><li>● 是否列出參考文献。</li><li>● 是否出現不必要的設計。</li></ul>	
<p>③日語表現合宜性相關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法表現是否適當。</li><li>● 有無錯字・漏寫字。</li></ul>	

(附件 G)

## 理由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原指導教授 (簽名)		新指導教授 (簽名)	
申請內容及其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